

黄许可决〔2024〕163号

甘肃省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水利管理局：

你单位申请办理甘肃省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该工程由甘肃省水利厅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因取水量、取水用途发生变化，根据调整后黄河干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重新向黄委申请办理取水许可。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组织审查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形成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甘肃省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甘肃省皋兰县西岔电灌工程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始建于1970年，1989年底竣工，设计流量6.0立方米/秒，加大流量6.5立方米/秒，主要负责西电灌区15.63万亩农业灌溉用水，同时还承担向皋兰县黑石工业园区和国家储备林提供水源保障的任务。

二、同意该工程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工程年取水量7139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灌溉取水量5548.6万立方米、工业取水量838.8万立方米、国家储备林生态取水量751.6万立方米。取水指标占用甘肃省兰州市黄河流域地表水可供水量控制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工程取水口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河口村大峡峡谷黄河干流左岸，采用提水方式取水，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04°01′36″，北纬36°11′51″。

该工程取水口上游兰州水文站1956—2022年多年平均实测径流量为305亿立方米，区间无用水，现状地表水水质为Ⅱ类，工程取水口处水量、水质均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75%水文年下，小麦、玉米、油料(胡麻)、其他蔬菜渠灌定额分别为 260 立方米/亩、330 立方米/亩、320 立方米/亩、420 立方米/亩，小麦、玉米管灌定额分别为 190 立方米/亩、260 立方米/亩，其他蔬菜滴灌定额为 290 立方米/亩，乔木微灌定额为 94 立方米/亩，苗圃微灌定额 164 立方米/亩；工业主要单位产品用水指标为：高速线材加工 1.26 立方米/吨，高速棒材加工 0.38 立方米/吨，以上指标均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号)、《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甘政发〔2023〕15号)及《取水定额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GB/T18916.2—2022)有关要求。规划水平年2030年西电灌区渠系水利用系数为0.86，满足《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该工程为供水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污水。农业灌溉及国家储备林用水不产生退水，皋兰县黑石工业园区工业污水经园区内各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降尘，不外排。

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你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和运

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当在取水口及主要节点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确保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甘肃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工程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甘肃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兰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闫路遥 电话：0371-66022405

黄 委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兰州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